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政策措施，拟订医疗保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拟订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我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全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药品、医疗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自治区疆内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职人员4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医疗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85.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5.4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3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85.7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84.1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4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3.10万元，下降21.2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减少，相应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减少；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85.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48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8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11万元，占99.96%；项目支出0.03万元，占0.0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5.79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3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5.4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5.79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64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4.1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2.93万元，下降21.0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减少，相应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减少；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4.11万元，决算数85.7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84%，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较预算减少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24.28万元，下降22.3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减少，相应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减少；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4.11万元，决算数84.1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59%，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较预算减少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48万元，占10.08%。

2.卫生健康支出（类）75.66万元，占89.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4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0万元，增长26.9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调增，相应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5.6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3.59万元，下降23.7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减少，相应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0.0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49万元，下降98.8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2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7.85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医疗保障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5万元，比上年减少8.81万元，下降52.8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85.7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84.1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二是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不足，部分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偏差；预算执行刚性不够，存在调整频繁、进步不均衡情况，部分经费支出进度滞后。预算编制时，对单位的各项经费没有合理的预算，考虑不充分，缺乏科学的预测；预算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的跟踪监督和考核机制，对执行偏差未及时纠正，导致预算约束力弱化；二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量化，部分指标缺乏可衡量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足，未充分与预算安排、考核奖惩挂钩，难以形成激励约束作用。绩效管理意识薄弱，对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导向性重视不足；绩效评价体系不完善，缺乏专业的绩效评价人员和标准化的评价流程；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岗位存在职责交叉，资金审批、使用环节存在风险；部门间协作效率低，信息共享不足，影响整体推进效率。管理制度更新滞后，未能适应信息化、精细化管理需求;缺乏常态化的内部监督和培训机制，工作人员风险意识能力不足，导致制度落实流于形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机制，建立“政策-业务-财务”联动预测模型，利用历史数据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精准测算人员、公用及专项经费需求，预算当年经费；二是深化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目标设定，制定完善工作计划，细化参保扩面、基金监管、信息化建设等核心业务的量化指标，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反馈整改-预算调整，闭环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分配的核心依据。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医疗保障局**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94.11 | 85.78 | 84.14 | 10 | 98.09% | 9.8 |
| **其中:上级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本级资金（万元）** | 94.11 | 85.78 | 84.14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负责医疗保障救助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基层乡镇、街道与医药机构开展业务宣传工作。工作计划主要任务（一）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辖区内参保全覆盖工作（二）持续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推进农村户籍人口参保全覆盖。2.做好医疗救助审批工作。3.做好防范化解返贫监测工作。4.精准开展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工作。（三）督促落实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集采药品、耗材的使用工作和医药价格监测工作1.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范围相关采购数据填报和审核。2.调度集采药品、医用耗材执行情况。3.开展辖区内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监测。（四）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和单体药店的准入初审和年终考核工作1.申报资料受理。2.各区（县）医疗保障局组织成立现场初评小组（五）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日常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全覆盖1.开展监督检查工作2.加强宣传工作3.完善落实相关制度 | | | 1.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辖区内参保全覆盖工作。2024年，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困难群体参保在2024年度做到应保尽保，实现参保率达到99%以上。2.助力乡村振兴，做好农村困难群体医疗保障工作。一是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干部进村宣传计划，组织辖区乡镇（街道）81个行政村、75个社区的医保专干开展宣传工作。二是做好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缴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监测医保平台困难群体参保缴费情况，及时推送到各乡镇（街道），确保当日销号。三是做好高额医疗费用监测预警及医疗救助工作。已有低保户7人享受二次救助；已将民政认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1户重病患者录入医保平台，开展因病致贫医疗救助。3.我区有定点零售药店281家，其中市局监督检查77家，区医保局检查204家，其中7家定点零售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已全部追回，我区有定点医疗机构53家，市局检查4家，区医保局检查43家，其中19家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已追回15家医疗机构违规医保基金。我区有村卫生室73家，已检查73家。二是强化基金监管宣传。全年开展宣传活动15场次，发放海报2500份，宣传折页1万余张，摆放展板6个、医保相关政策宣传1000余条。零距离报道2次。4.做好药耗集采和价格治理工作。一是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药品报量审核工作。二是按照市医疗保障局要求，对市局推送的未执行中选价格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进行了核查。三是开展医药价格监测工作，选择2个定点零售药店作为监测点，按照市局要求每月对部分药品进行价格监测。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质量指标 | 全区城乡居民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2022年度区（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 100% | 40 | 40 |
| 数量指标 | 医疗保障政策下基层（乡镇、街道、医药机构）宣传次数 | >=24次 | 《2022年度区（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 27次 | 30 | 30 |
| 基层医药机构基金监督管理检查次数 | >=12次 | 《2022年度区（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 43次 | 20 | 20 |
| 总分 | | | | | | 100 | 99.8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